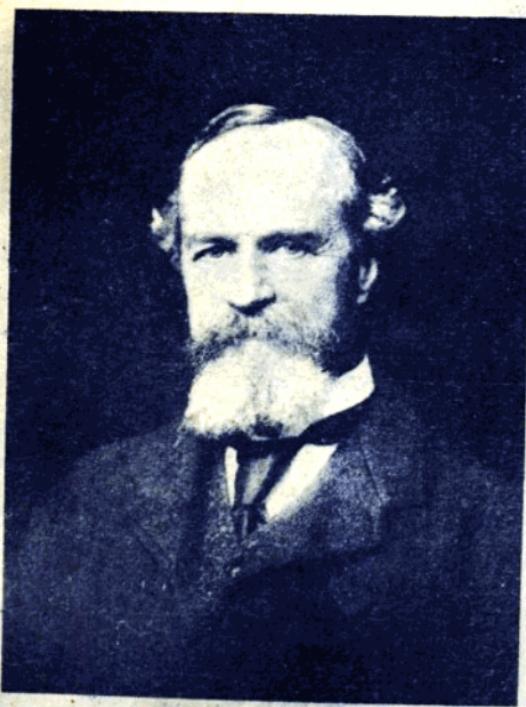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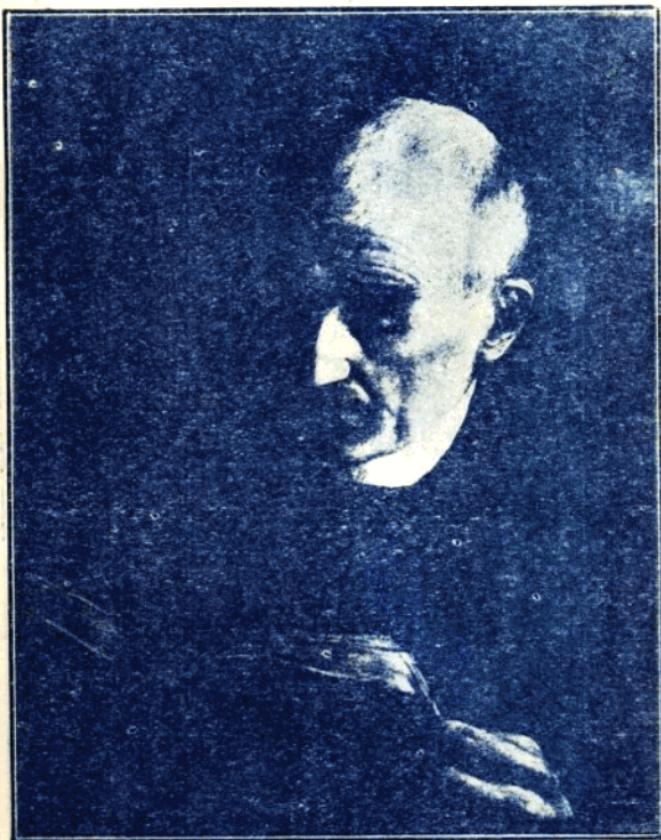
哲學的故事

李石岑題



WILLIAM JA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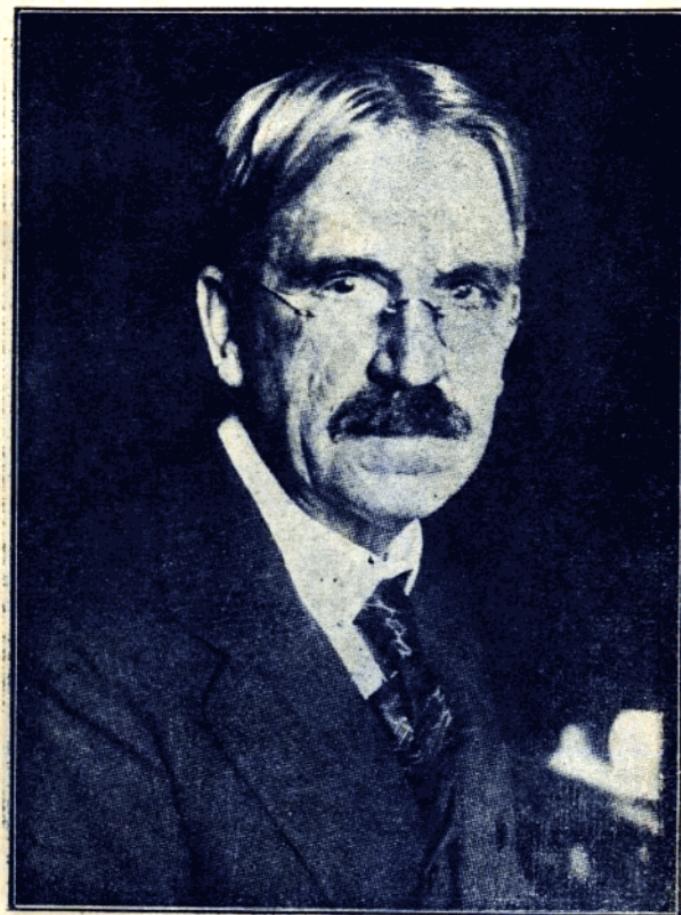
士 姆 詹



森 格 柏



素 羅



威 杜

哲學叢書引言

哲學是一種浩博艱深的學問，多數的人，對之不免興趣索然，有~~望洋興嘆~~之感。但是哲學又是與人生有很密切的關係；把哲學通俗化，使人人都感覺興味，都能心領神會，這實是一件大有價值的事。杜倫博士所著的哲學故事，實有此種功用；所以出版已來，（一九二六年五月初版）轟動全美，不及一年，銷行十五萬本，其能邀獲讀者的歡心，即此可以想見。原書分十一篇，把二千五百年間的歐洲哲學史，『全部裝在活潑潑的天才身上，俾他儘量顯出整個的美與生龍活現的精神來。』第一二兩篇，評述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二人，第三篇一跳即跳到十六世紀的 Francis Bacon；諸如半神話性的蘇格拉底的前輩，以及神學時代的中世紀哲學，他一概不加睬理；不加睬理，不是不值得睬理，乃是『因為睬理了他們，我們即沒有寬裕的篇幅，把幾個上選的哲學家，活潑的表顯出來』。無論如何，此種看法，不能不說是作者的大胆與創見。最後二篇，是評述歐美當代的哲學大家，更能把現代思想的代表者很清楚地襯托出來。他著這本書，一方面把

他看作小說，無論在文字方面或在思想內容方面，務必力求通俗易解，使對於哲學不甚感覺興趣，只把它看爲一種意外的奢侈品，以及僅能走馬看花般約略翻閱一遍的人，亦可懂得它的內容；然而同時，又必務求忠實與正確：書中所引，皆爲原料，引用副料之處，實不多覲。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一本通俗而又不是過於膚淺的哲學史。爲求讀者便利起見，我們特把它譯漢，把各篇分別印爲單行本，名爲哲學叢書，倘蒙讀者詳加指正，無不備極歡迎也。

——胡貽穀 一八，五，二〇——

張序

哲學是一個艱深的學問，往往有許多人因為哲學的艱深而起了厭惡，以為天下最討厭的東西就是哲學，我們若是為哲學設想，似乎應該把他的討厭的氣味弄得減少起來，使不懂哲學的人與不喜歡哲學的人至少亦可以覺得並不是十分乾燥無味。這一層未嘗不是學哲學的人的責任。

美國杜倫著了一部哲學之故事，我看他或許就是抱了這個懷抱而發的。這樣的工作其實亦不十分容易。須知哲學所討論的問題本來是常人所不喜歡的。要把這些麻煩的問題一概化為輕快有趣，恐怕是不可能的。然而在若干範圍以內，未嘗不可把他弄得淺顯明瞭，活潑輕鬆。例如康德的大著使我們讀了都感頭痛，而其實他所主張的理論亦未嘗不可改用一種明白顯豁的形式來表現之。所以我認改良哲學的表現方法，換言之，即改變表現哲理的文體，這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這事有兩個好處：第一是哲學之通俗化；第二是世俗之哲學化。前者容易明白，後者

張序

者須待解釋。我以為使哲學而為通俗，其目的却就在使世俗而變為哲學化。通常譚到社會問題，以為可以用不着哲學；譚到政治問題，以為亦可用不着哲學；乃至提到道德問題，亦想不涉入于哲學。殊不知這其中在在都有哲學。苟有人來把這個內幕揭開，至少可使人知道世俗上許多問題非在哲學的假定前提以下不能求有解決。于是便可恍然大悟，哲學不是離我們很遠的東西，乃就是天天跟着我們在一起的東西。

話雖如此，然我終相信哲學上有一部分艱深問題是不能用通俗的方法來表現的。即以杜倫的書為例，便可知之。杜倫此書關於認識論方面頗為忽略。或許不是他有意如此，而只是因為無法把這些艱深的東西化為活潑明顯，只好割愛了罷。

至于詹文滸君的譯文，我雖僅閱過關於柏拉圖的一章，然我敢言決是流暢的，與現在流行的直譯不同。須知現在流行的所謂直譯，其實只是「死譯」或「呆譯」。我從來不看這些呆譯的書，因為看了實在令人頭痛。總之，這種呆譯一天不被汰去，中國的翻譯界一天不得光明。我很喜歡看見明快的譯品出現，故願為介紹。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張東蓀序

近代歐美哲學家卷下

(哲學叢書之十)

北美方面 孫泰耶挪——詹姆士——杜威

緒論

誰都知道，我們所住的美洲，包括二個部份：其一，爲歐洲人的美國，其二爲美洲人的美國。歐洲人的美國，限于東部諸省，內中居民，多爲歐洲望族，他們雖在民治下面討生活，但于歐洲的貴族質性，尙未卸除，遠居異土，不時回轉頭來，瞻顧舊有的文化，眷戀原籍的祖地；即就爲了此種眷戀，所以柔情而又文雅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每與革命性的新興民族，不能相容，暗中衝突，在所不免。除了倫理的觀念以外，其他各種文物，皆由英國獨佔勢力：藝術與藝術鑑賞的標準，是英國式的；文學的模型，又是英國式的，推而至於哲學一項，亦皆承襲英國人的傳統，他們所思想的，即爲英國一派的思想。所以假如我們稱他爲歐洲人的美國，毋寧稱他爲新開的英吉利，或簡稱曰新吉利。諸如華盛頓(Washington)、歐爾文(Irving)、愛茂森(Emerson)、波奔(Poe)這

一班人，皆從新英吉利出身。美國第一個哲學家，名叫約納生愛德華（Jonathan Edwards），他的哲學名著，亦從新英吉利組成規模。即如我們所要說的孫泰耶挪（George Santayana），他是美國最新起的哲學家，他那精微而又奇特的哲學系統，亦由新英吉利，激發陶冶，組成大觀。其實，嚴格說起來，他並非純粹的美國哲學家：他是「一個歐洲人，生于西班牙」，幼年之時，即由父母帶到美國，在美國教養多年，他的思想，完全成熟了，忽然間，他返歸祖地，把歐洲看為樂土，我們的美國，只是他的修養所與鍛鍊所能了！他所代表的，確是『斯文而有大家風』的老年美國。（註一）

美國人的美國，大抵由羊繼民族（Yankees），胡希爾民族（Hoosiers），或他種牧童式的粗暴民族，組織而成。他們的根苗，不在歐洲，却在美洲本土；他們的儀節，觀念，以及理想等等，皆在美洲本土，製造成功；他們的靈魂，既不像波士頓（Boston），菲列突爾菲亞（Philadelphia），或列希蒙德（Richmond）的望族，又不像歐洲東部，或歐洲南部的人民，恬靜之中，蘊含活潑的熱情，他們的體質，粗壯健康；他們的心靈，直捷痛快；他們的生活，簡單素樸；他們的態度，剛直豪爽。這是『實事求是』的美國。

，是『硬心腸的商人』的美國，是產生林肯（Lincoln），產生泰羅（Thoreau），產生揮脫曼（Whitman），馬可脫懷（Mark Twain）的美國。即就如此性質的美國，陶治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于是造成詹姆士的哲學系統；他的弟弟亨利詹姆士，不在本地長養，所以他的思想，與威廉截然不同，比任何英國人，還要帶含英國人的色彩。最後，我們不要忘記約翰杜威（John Dewey），完全從如此性質的美國中，產生出來。

照年代的次序來講，新進的孫泰耶挪，似乎不該放在面前，但因他所代表的，是較古的學派，是外國式的學派；如今他雖離去美國，然而他那深刻的思想，與芳馥的風格，猶如馥郁的花，放在屋內，花雖移去，房屋四週，猶有餘香。所以我們不妨把他的系統，先加說明，然後及於其他。此後，我們不能希望再有第二個孫泰耶拿，因為此後的美國，將全為美洲人的美國，不再是歐洲人的美國；他所產生的，亦必是美洲式的哲學系統了。

第一章 喬治孫泰耶挪

(甲) 略傳

孫泰耶挪以一八六三年，生于西班牙的都城瑪提德（Madrid），到了一八七二年，即被帶到美國；于是在美國停留下來，直至一九一二年為止。他從哈佛大學獲得學位後，即在哈佛教書，從二十七歲起，直到五十歲。他有一個學生，如此描寫他說：

凡受過他的課，聽過他的講的人，必可記得，他像一個燦爛而又微含消極意義的靈魂。他的臉上，裝着深邃的眼珠，堆着神聖的微笑，半似滿意，半似懊傷；活像文藝復興時代所留傳下來的約翰尼（Johannine）的面貌。他的聲浪，宏壯而又平坦，好像信教的人，正在那裏背誦贍詞。他的段落，饒有詩意，每一停頓，即如一首短詩。他講演時，以學生為對象，但又不像專門對學生講話；唯其如此，故能擊動心靈，深入蘊底。他的言詞，好像神在半空中向人說話，滿含着神秘而又莊嚴的意味。他的態度，非常結實，但結實之中，又呈示懸想。他的見解，非常動人，但同時之內，又使各人自立主意。（註二）

他于美國，不能認為滿意。他的靈魂，早被學問軟化了，當然不能愛好美國式的城

市生活；何況同時之內，他又是感覺銳敏的詩人，（開首時候，他是詩人，繼而變爲哲學家，）對於城市的暴躁與急遽，自然更不滿意了。他憑本性的驅使，首先移居波士頓，求其與歐洲大陸，較爲接近；後來，又自波士頓，遷至劍橋（Cambridge），又遷至哈佛（Harvard）。他的性情，如說他近於詹姆士或羅埃斯（Royce），毋寧說他近于柏拉圖和亞里斯多德。他用微微挖苦的微笑，諷刺大學當中力求與民衆接近，藉此獲得聲譽的那班同事們。至於他自己，情願擺脫一切，既不與民衆接近，亦不與出版界往來。他常自慶幸，因他所住的學校，于哲學一門，劣于其他的美國大學：『牠是理性生活的一個清晨，雖有薄雲，却有曙光照耀着！』（註三）

他第一篇哲學論文，取名美的意義，（The Sense of Beauty, 1893.）發行之後，即在實事求是的蒙斯脫堡（Minsterberg）人看來，亦皆尊爲美國第一篇關於美學的論文。如此經過五年，只作了一些斷片的文字，搜集攏來，訂成詩歌與宗教的解釋（Interpretations of Poetry & Religion）一卷；此後他又用七長年的工夫，活像舊約中的約伯（Jacob），爲了愛情的緣故，忍心耐勞，替母舅作工。七年終了，他那最著名的理性的、

生活（The Life of Reason），亦就出版了。此書包括五大卷：曰，常識中的理性；曰，社會中的理性；曰，宗教中的理性；曰，藝術中的理性；曰，科學中的理性。全書一出，孫泰耶挪的聲譽，立時震盪全球。我們在此處所窺測的，是西班牙貴族，在斯文的愛茂森民族上，所插植的接枝；是精細的地中海貴族主義，與新英吉利的個人主義的混合物；而尤關緊要的，是不受時地限制底自由的精神與解放的靈魂。他觀察美國，猶如異教的學者，適從亞歷山大城而來，識力經驗，兩皆高深，用以觀察新進文化，自然銳眼一瞥，深澈見底，而無可隱瞞了。自從柏拉圖以後，從無如此美麗的哲學著作！他所包含的，是豐采的新境，是精密的組織，是深摯的思想，是整飭的句法，是隱喻的詩意，是雕刻的藝術；一切的美，都蘊蓄在內了。他所啓示的，非獨是純潔的美，而又是誠摯的真；真與美的真諦，皆于同時之內，歸結在他身上了。

自此以後，孫泰耶挪儻自享受盛名，只寫幾首小詩，或著幾本小冊子，作為消遣；他似乎知足了。（註四）同時，他又離去美國，走歸歐陸，擇居于英吉利。全世界人，都想他的著作，從此終結，不能再有新的見解了；豈知事有大謬不然者。正當他人推想

他的成就，從此收場的時候，他忽于一九二三年，印行新著一大卷，題名懷疑主義與動物的信仰（Scepticism & Animal Faith）；最奇特的，據他自述，此書只是一個新系統的緒論，緒論之後，尚有整個的系統——將以『本體的畛域』題名，——出來哩！這是神祕的事；一個六十歲的老年人，渡過重洋，走上新的路程，他的思想，仍然如此熱烈，他的風格，仍然如此光澤，他又從老年返歸少年了。我們為研究便利起見，將自最近的著作着手，因為他的全思想，正可從懷疑主義與動物的信仰一書中，求出一條通路。

（乙）懷疑主義與動物的信仰。

他在序文上說：『此處又是一個哲學系統，假如讀者讀完之後，認為可笑，我將和他一同笑；……我所解釋的，即是讀者認為可以發噱的原則。』孫泰耶挪的態度，甚為謙恕，（謙恕的哲學家並不多覲，）他相信天下的真理，不止他的一種，他以外的系統，亦有成立的可能。『我並不要人相信我的系統，是唯一的真理，我很希望他們，能把靈魂的窗戶，開得大些，這樣，即可把各式各樣的真與美，很明白的體認一下了。』（

第一章

八四

此書的主要目的，在于掃除一切哲學上的障礙物。他把哲學上的認識論，看作與蜘蛛網相同的東西，最能妨礙哲學的發長，故當首先廓清之。但他並不一筆抹煞認識論，他很情願在描寫理性的生活之前，先把認識論的行頭，討究一番：知識的起源如何？價值如何？他的範圍又如何？他看清這思想界最大的弊病，莫過於無條件的承認沿襲的理論，『唯獨批評精神，方能把靈魂從便宜的懷抱中，驚攪過來。』這是他的名言。他願意懷疑一切，我們所認識的世界，並非世界的本真。世界經過官覺的路程，傳達心靈，已有官覺的質素，包含在內，不再是真實的世界了。同理，過去的事情，經過記憶作用，亦沾染慾望的顏色，並非事情的本來面目。唯有一件事情，是確定的，是可靠的；此事，即為此時，此刻，此刹那的經驗，——此顏色，此格式，此味道，此氣味，此質性。諸如此類，皆為『真實的』世界，依恃他們，方能『發現宇宙的真諦。』（註六）

唯心主義是不錯的，可惜沒有結果！我們很能承認我們所認識的世界，由觀念中獲來，除了觀念之外，更無真實的世界；然而數千年來，世界的行動，好像確有其事，我們的感覺，又好像非常正確，所以我們儘可採取實用主義派的態度，對於將來的事情，